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0万元的对价受让云南汉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汉赛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赛”)37.14%股权,并同时受让云南汉赛增资不超过13,000万元的事宜,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工业大麻加工许可取得的取得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才竞争的风险、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的风险及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自2019年4月4日、4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云南汉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荣章豪、华瀚机电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云南汉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6)。2019年3月1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它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至2019-019】。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函》【公司部发注函(2019)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并于当日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5、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尚无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未对任何第三方提供。  
3、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郑重提醒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风险提示如下:

(1)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国内工业大麻的生产源于许可生产行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审批。近年来,包括云南省在内的部分西部地区陆续出台了允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7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1961公约》规定,工业大麻除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公约》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同时,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格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各地要对落实公约情况进行核查,如有违反公约精神的要求采取措施纠正,停止许可审批工作;要对违法审批行为进行重新审定,如发现超出公约范围的,要建议公安机关暂停相关生产活动,并警告法律和经济损失。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云南汉盟工业大麻加工项目后续有序推进或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影响。

(2)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取得风险  
截止本回复之日,云南汉盟已经取得《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工业大麻加工项目的批复》,可以筹备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加工工作,但仍需通过公安部门验收后方可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然目前云南汉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化、国家禁毒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加强工业大麻行业监管或因未通过公安部门验收等因素无法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已经开展或正在筹备工业大麻加工提取的企业在14家以上,同时,国内医药公司中具备植物药成分分离提取设备中药注射剂的公司众多,且面临产能扩张,如果工业大麻二酯市场监管政策松动,此类公司也将具备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形成大麻二酯提取产能的能力,从而加剧国内竞争,项目投产前,云南汉盟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标的风险。

(4)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拟借助云南汉盟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但随着云南汉盟在行业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提高,不排除公司在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竞争对手争夺公司人才的可能。同时,本次交易后云南汉盟将用新进的研发人员,不排除技术人员由于短期薪酬待遇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因素从而无法到云南汉盟任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5)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每一步骤均设有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同时,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或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到工业大麻的主要产业链,研发、提取、分离、浓缩、成品生产等多个环节,需要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培育,项目存在生产稳定性与否,产品纯度达标与否,市场营销顺利与否等多种因素造成无法达到预期结果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在后续的经营效益是否如期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云南汉盟工业大麻生产加工项目规划建设2019年下半年后达生产状态,根据云南汉盟项目工作总体进度安排,规划2020年一季度末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工艺管道及净化装修工程,于2020年内投产,因此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及发展无实质影响。

4、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9

## 香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及发行人/受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3,000.00	4.00%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5,000.00	4.00%	自有资金
收钱庄-安赢理财066号(96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7月1日	500.00	20%+4.0%	自有资金
福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82302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0月10日	4,000.00	3.98-4.05%	自有资金
“添福宝”结构性存款(TL18201306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1,000.00	4.15-4.20%	自有资金
外汇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外汇理财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150.00	2.87%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4日	3,000.00	4.00%	自有资金
挂钩美元利率型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4日	2019年9月30日	2,000.00	4.00%	自有资金

以上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安全性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风险控制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的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自2019年3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产发行人/受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5,000.00	5.13%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5,000.00	5.27%	自有资金
外汇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外汇理财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150.00	0.33%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3,000.00	32.25%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5,000.00	6.67%	自有资金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发行人/受托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福盈通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定期存款	2019年1月1日	2019年6月1日	5,000.00	4.30%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6月5日	3,000.00	4.25%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福盈通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定期存款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21日	5,000.00	4.27%	自有资金
光大信托-源汇宝定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0月7日	1,000.00	6.00%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财富综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1,000.00	5.30%	自有资金
福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82302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13日	2019年4月13日	3,000.00	4.27%	自有资金
福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TL18201306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1,000.00	5.30%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信托-源汇宝定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5,000.00	3.80%	自有资金
光大信托-源汇宝定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11月6日	1,000.00	5.80%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财富综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1月9日	1,000.00	5.30%	自有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182302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4日	3,000.00	3.78%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3,000.00	4.00%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福盈通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定期存款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25日	5,000.00	4.00%	自有资金
收钱庄-安赢理财066号(96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7月1日	500.00	2.6%	自有资金
福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182302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10月10日	4,000.00	3.98-4.05%	自有资金
“添福宝”结构性存款(TL18201306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1,000.00	4.15-4.20%	自有资金
外汇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外汇理财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150.00	2.87%	自有资金
多多多公司18X126298人民币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4日	3,000.00	4.00%	自有资金
挂钩美元利率型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4日	2019年9月30日	2,000.00	4.0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单位结构性存款182302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7,000.00	3.8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8,810.03万元(含本款),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款)。

特此公告。

香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23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江大东珠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堤)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杭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堤)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杭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EPC项目》(以下简称“江大东珠项目”)的投标,根据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hzbtzhu.com/12019年4月4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江大东珠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江大东珠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堤)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杭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EPC项目

2.招标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核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综合管廊、隧道、桥梁、管架、路灯、景观绿化、其他附属工程等。

(3)中标价:41,201.8万元

5.公示来源:杭州建设工程招标网。  
二、联合体各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各方概况  
中核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等各类工程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公路桥梁、机场道路工程总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施工;各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爆破作业(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制以许可证为准);预应力铁路桥梁预制,混凝土枕预制,房舍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管理;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烟酒销售;百货零售;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中核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核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签署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和提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权利义务如下:  
中核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任务书、采购及全部桥梁、隧道工程、部分道路、管架、综合管廊等施工,承担施工工程总价款的1%的工程费。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桥梁、隧道的部分道路、管架、综合管廊等及全部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承担施工工程总价款的9%的工程费。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所属联合体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24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河池市宜州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贰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元(¥40286.62万元),其中:勘察费暂估112万元,设计费暂估47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39699.62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于2019年4月9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EPC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7)。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河池市宜州环城道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河池市宜州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工程(EPC)。  
2.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城区。  
3.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暂估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零贰佰捌拾陆万柒仟贰佰元(¥40286.62万元),其中:勘察费暂估112万元,设计费暂估47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39699.62万元。  
4.工程内容:  
城西四路路、城南南堡西路、城南南堡东路、城北三桥南路、三桥北路、城北苏雅路宜州进城改线二标段工程,环境绿化工程总长约22.32公里(其中城南南堡西路长约1000米,城北三桥南路长约400米不在本次招标实施范围内)。  
4.合同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实施,其中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工程概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河池市宜州环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生效后在下列协议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计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计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人。  
(2)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应付账款时间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付款时间详见附件。  
(3)承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将承包人提交的用于支付合同价款的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方能进行支付。  
(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1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2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3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4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5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8)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69)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0)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1)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2)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3)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4)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5)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6)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  
(77)发包人未能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费用。<